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10,414,000股股份約14.81%；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0,414,000股股份約12.90%（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0.4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2.73%；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0港元折讓約10.45%。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10,414,000股股份約14.81%；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0,414,000股股份約12.90%（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2.73%；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60港元折讓約10.45%。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6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2,082,8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
- (c)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新股份授出所有及並無撤回任何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擔保遭到嚴重違反；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更改；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該通知。

倘配售代理以上文所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則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應告停止及終止，而議訂約方無須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終止之前之任何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於香港及內地的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1,057,5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而約26,920,000港元來自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股份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9,107,5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2,36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及(iii)約16,510,000港元已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A) 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約7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	(i) 約49,000,000港元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及其有關專業費用； (ii) 約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其中：(i)約42,000,000港元作擬定用途及(ii)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其中：(i)約16,000,000港元作擬定用途及(ii)約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B) 按竭誠基準配售期權以認購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約3,500,000港元來自配售期權；及約228,000,000港元（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i) 配售期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ii) 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a)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及其有關專業費用；(b)約8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c)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期權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	—	—	120,000,000	12.90
其他	<u>810,414,000</u>	<u>100.00</u>	<u>810,414,000</u>	<u>87.10</u>
總額	<u><u>810,414,000</u></u>	<u><u>100.00</u></u>	<u><u>930,414,000</u></u>	<u><u>100.00</u></u>

附註：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